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根據獨家經營擁有專屬權利向運營地區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初始年期為30年，至2043年8月31日止。太倉市為江蘇省的主要工業縣級市，鄰近蘇州市、昆山市、常熟市及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地區⁽¹⁾佔太倉市總面積超過70%。有關太倉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太倉市及我們的運營地區」一段。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可以追溯至2005年，當時我們位於太倉市的首個管道天然氣輸送城市門站開始商業營運。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內的總收入87.6%、83.9%、82.9%及89.6%。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按零售基礎銷售予客戶（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其自用），及該等零售客戶包括工業、商業和居民用戶⁽²⁾，就收入及銷量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非居民用戶，因為該等用戶的燃氣用量遠高於居民用戶的燃氣用量，同時支付的價格亦高於居民用戶支付的售價。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我們向非居民用戶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總收入約79.5%、76.4%、74.2%及73.1%，而該等用戶的天然氣銷量合共分別佔各相關期內的總已銷售燃氣88.2%、90.3%、87.4%及78.4%。我們向非居民用戶出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及天然氣量穩定增加，由2011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2%及13.5%及由2013年上半年至2014年上半年的增長率分別為19.4%及10.9%。除零售客戶外，我們亦按批發基礎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他們日後銷售）。

除管道天然銷售外，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管道網絡向我們的客戶（與中石油有直接天然氣購買安排）提供輸送服務，而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輸氣費佔總收入少於2%。就管道天然氣的建設及接入業務而言，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總收入約11.7%、15.6%、16.7%及10.1%。請見參閱本[編纂]第113頁「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一節。

附註(1)：運營地區包括204國道、雙浮公路、338省道及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目前的行政界線所圍成的地區，惟不包括太倉市由沙溪及璜涇地區供楊林塘至瀏河門站輸送燃氣，由昆侖蘇創燃氣（本公司擁有其49%股權）營運的管道分段及由中石油擁有並營運的高壓管道分段。

附註(2)：公共事業用戶因其性質被歸類為商業用戶或居民用戶。

概 要

我們的天然氣買賣價通常受中國政府監管。國家發改委設定基準門站價和輸氣費。地方政府機構設定終端用戶價格。有關居民用戶，終端用戶價格按地方政府所訂固定費率釐定，而有關工業及商業用戶，其終端用戶價格可由我們及該等用戶協議，最多為終端用戶最高價格。有關定價機制以及天然氣買賣價格的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第64頁起「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第130頁起「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各節。

我們與中石油已建立超過八年的業務合作關係，並與中石油訂立由2011年起長達20年的主供應協議，以確保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除與中石油建立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外，我們亦與中石油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大我們與中石油在太倉及鄰近地區的戰略合作範圍。由於現時太倉只有兩家上游供貨商（中石油為其中一家），我們認為我們與中石油所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可靠、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對我們營運及發展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至關重要。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公司承擔照付不議責任，每年須購買已訂明最低採購量（即主供應協議項下指定採購量的90%）。於往績期間，我們自中石油購買的實際天然氣量低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量（「採購差額」）。根據董事的經驗及就彼等所知，由於指定採購量乃中石油用作預測及計劃目的，故中石油按照慣例不會對向其採購天然氣的地方燃氣配送商強制執行該等責任，地方燃氣配送商亦不會就未達到的氣量向中石油提出索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並未強制執行有關照付不議責任。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中石油的分公司）已確認，確認截至2014年6月30日，主供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或與主供應協議有關的任何款項已獲悉數清償，並概無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且本公司已履行我們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所發出的確認書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在此基礎上，根據以上確認及我們的經驗，照付不議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執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採購差額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22頁起「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

作為一種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積極提倡使用天然氣。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以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替代能源，特別是用來取代煤炭和其他化石燃料。該等監管支持加快了基礎設施的建設，並增加整體供氣及天然氣管道的覆蓋範圍。中國政府出台促進城市住戶、工業及公共事業間對天然氣使用及獲取，從而減少排放及提升公眾環保意識的措施，帶動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急劇上升，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的資料，城市天然氣消費者人口由2012年210百萬增加至2013年的240百萬。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既有的業務和經驗，我們將能抓緊增長潛力。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中石油是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商。除中石油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天然氣管道建設業務的物料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彼等大體上已建立逾六年的業務往來關係。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人民幣374.1百萬元、人民幣462.0百萬元和人民幣29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7.5%、82.4%、76.6%和96.9%。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批發客戶（即地方燃氣配送商）及來自零售分部的工商業用戶，我們與彼等大體上已建立平均約四年的業務往來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倚賴任何主要客戶。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我們合共向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4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和人民幣14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38.5%、34.3%、33.3%和37.1%。昆侖蘇創燃氣（其由我們擁有49%股權）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客戶之一。請參閱第129頁起「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同時使我們能夠把握天然氣市場的未來機遇：

- 我們是於太倉市以特許經營權營運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
- 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天然氣行業受益於利好的政府政策和與日俱增的需求而迅速增長。
- 我們與我們的天然氣主要供應商中石油建立了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
- 我們位處擁有大量工業及商業客戶基礎的位置，因而能夠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向其出售管道天然氣。
- 我們就所出售的管道天然氣收取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具有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 我們擁有高技藝水平的員工為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團隊提供支持。

詳情請參閱第105頁起「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了進一步發展和加強天然氣業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拓展自身業務：

- 拓展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 拓展及提升我們於太倉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 收購現有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把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其他城市；
- 改善及提升目前的運營效率 and 安全性。

詳情請參閱第109頁起「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且有若干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相信，若干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

- (i)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運營地區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會到期或可於到期前終止。倘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因任何理由而在到期前被終止，以及如果我們無法重續特許經營權或搬遷至其他地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中石油現時為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如果本集團與中石油產生任何糾紛，我們與中石油的供應關係或會受到影響，並導致我們與其建立的其他合作關係中斷。此外，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或未能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根據主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實際採購量低於最少採購量，中石油有權要求我們支付天然氣實際採購量與最少採購量的任何差額。此外，我們與工業及商業用戶一般訂立的使用協議均有列明相關用戶於一年內的最低購買數額。我們於過往並無對客戶設定該等最低購買條款。因此，在我們對供應商的責任與客戶對我們的責任之間可能仍然存在着錯配情況。倘中石油強制要求我們履行照付不議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風險的影響。倘相關的定價當局調整價格，或我們的供應商調整天然氣採購價，而我們未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及時將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僅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部份重大風險。不同的投資者對於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準則，因此，閣下應當細閱第27頁起「風險因素」全節。

我們的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但不計及[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蘇先生及朱女士將透過彼等的全資擁有公司Fung Yu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075%權益，因此，彼等將成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8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普凱投資中國成長基金三期（「普凱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明崙實業及翠華作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第88頁起「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及運營數據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474,224	522,980	663,663	324,438	381,871
銷售成本	(348,207)	(371,874)	(463,588)	(234,298)	(289,478)
毛利	126,017	151,106	200,075	90,140	92,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15	2,795	4,521	2,098	1,5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7)	(2,794)	(2,796)	(1,413)	(2,880)
行政開支	(7,086)	(8,581)	(20,923)	(8,268)	(7,823)
其他開支	(42)	(997)	(305)	(105)	(92)
融資成本	(42,069)	(52,231)	(42,267)	(23,358)	(12,514)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一間合營企業	(34)	(3)	—	—	—
聯營公司	(282)	4,879	3,285	2,629	1,225
除稅前溢利	80,142	94,174	141,590	61,723	71,861
所得稅開支	(20,718)	(23,163)	(35,098)	(15,070)	(17,902)
年度／期間溢利	59,424	71,011	106,492	46,653	53,959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9,424	71,025	106,703	46,764	53,959
非控股權益	—	(14)	(211)	(111)	—
	<u>59,424</u>	<u>71,011</u>	<u>106,492</u>	<u>46,653</u>	<u>53,9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5,631	642,671	722,377	734,572
流動資產	765,639	797,582	407,826	217,948
流動負債	799,191	913,163	784,615	312,772
流動負債淨額	(33,552)	(115,581)	(376,789)	(94,8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079	527,090	345,588	639,748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662	191,250	103,680	106,930	133,51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763)	(132,604)	(93,022)	(67,874)	(30,8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968)	(64,139)	(4,973)	(73,424)	(84,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8,931	(5,493)	5,685	(34,368)	18,52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5	69,616	64,123	64,123	69,80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616</u>	<u>64,123</u>	<u>69,808</u>	<u>29,755</u>	<u>88,337</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26.6%	28.9%	30.1%	27.8%	24.2%
純利率	12.5%	13.6%	16.1%	14.4%	14.1%
股本回報率(%)	19.2%	18.5%	39.3%	不適用	27.3%
資產總值回報率(%)	4.6%	4.9%	9.4%	不適用	11.4%
利息覆蓋率	2.9	2.8	4.3	3.6	6.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1.0	0.9	0.5	0.7	
資產負債比率	207.1%	166.2%	183.7%	48.6%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184.7%	149.6%	158.0%	26.5%	

有關該等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摘選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業務的主要數據。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										
－銷售天然氣	414,600	87.4	430,000	82.2	541,919	81.6	255,188	78.7	336,850	88.2
－輸送天然氣	735	0.2	8,779	1.7	8,426	1.3	3,841	1.2	5,205	1.4
小計：	415,335	87.6	438,779	83.9	550,345	82.9	259,029	79.9	342,055	89.6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建設燃氣管道	49,881	10.5	74,209	14.2	100,224	15.1	59,207	18.2	32,690	8.6
－接入燃氣管道	5,632	1.2	7,522	1.4	10,674	1.6	5,124	1.6	5,865	1.5
小計：	55,513	11.7	81,731	15.6	110,898	16.7	64,331	19.8	38,555	10.1
其他 (附註)	3,376	0.7	2,470	0.5	2,420	0.4	1,078	0.3	1,261	0.3
總收入：	474,224	100	522,980	100	663,663	100	324,438	100	381,871	100

附註：「其他」主要指自管道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燃氣產品以及有關自2013年以來我們的辦公大樓若干空間的物業出租產生的收入。

按用戶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零售										
－居民	7,516	1.8	10,410	2.4	19,818	3.6	10,237	4.0	11,849	3.5
－商業	11,758	2.8	12,613	2.9	15,998	3.0	8,518	3.3	9,573	2.8
－工業	365,422	88.1	386,959	90.0	476,143	87.9	225,177	88.2	269,513	80.0
小計：	384,696	92.7	409,982	95.3	511,959	94.5	243,932	95.5	290,935	86.3
批發	29,904	7.3	20,018	4.7	29,960	5.5	11,256	4.5	45,915	13.7
總計：	414,600	100	430,000	100	541,919	100	255,188	100	336,850	1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人民幣，不含增值稅)	2.90	2.80	2.91	2.81	2.97

概 要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認為相較**2013年**同期，我們的收入繼續錄得穩定增長，而我們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則維持穩定。於**2014年8月10日**，國家發改委宣佈，由**2014年9月**起生效，非居民用天然氣存量單位價格將有所調高。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期太倉市物價局將提高終端用戶價格（即我們的銷售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公佈至太倉市物價局實施價格調整需時約兩個月。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天然氣價格的過往變動樣式，我們將能夠把所增加的大部分成本轉嫁予終端用戶。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32頁起「業務－天然氣的定價－**2014年天然氣價格調整**」一節。如同上述，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已作出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4年7月31日**的估值為總市值人民幣**274.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仲量聯行於作出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借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且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投資者務須注意，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估值不應視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請參閱本[編纂]第36頁「風險因素－我們物業評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可能有變，倘我們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遠低於其評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本公司估計，經扣減[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費用後，且如果[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及建設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便銷售汽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管道網絡並把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對象擴展至現有市場更多客戶，如太倉市的大型工業用戶；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太倉市以外的天然氣運營商，用作分銷天然氣至太倉市以外的城市；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第234頁「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在遵循中國法律及法例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其中包括：(i)不合規票據融資；(ii)有關向關連企業墊款的不合規事宜；(iii)有關我們物業的不合規事宜；及(iv)有關社保及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收回或充公土地或拆除樓宇或設施及繳付罰款、未付供款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請參閱第141頁起「業務－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未來宣派的股息總額通常視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本需求、相關法律規定及董事可能認為在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並由董事全權決定。是否於未來派付股息亦視是否可派付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並受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請參閱第230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